

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

吴福祥 卷一

1492483



淮阴师院图书馆 1492483



卷福

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吴福祥卷/吴福祥著.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11.11

ISBN 978-7-5444-3494-2

I .①著… II .①吴… III .①汉语—语言学—文集②吴福祥—文集

IV .①H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14862号

责任编辑 朱宇清

封面设计 陆弦

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吴福祥卷

吴福祥 著

出版发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 海 教 育 出 版 社

易文网 www.ewen.cc

地 址 上海永福路123号

邮 编 20003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书刊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1240 1/32 印张 13 插页 7

版 次 2011年11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4-3494-2/H·0193

定 价 42.00元

(如发现质量问题, 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請收齊郵局我的存款和母錢

吳福記

2010年8月

出版说明

上海教育出版社几十年来一直致力于语言学学术著作的编辑和出版工作。

为了不断推进中国语言学研究科学化、现代化和国际化进程，我社广泛听取学界意见，决定编辑出版“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丛书，丛书拟分辑出版，持续推出。

潘悟云教授和游汝杰教授长期担任我社的特约编审，这套丛书邀请他们主持工作。

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能对中国的语言学研究起到积极的作用。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11年2月

作者学术简历

吴福祥，字乐之，号仲甫乡人，1959年10月生于安徽怀宁。1980年毕业于徽州师范专科学校(今黄山学院)中文系；1985年毕业于安徽教育学院(今合肥师范学院)中文系；1988年毕业于西南师范大学(今西南大学)汉语言文献研究所，获文学硕士学位；1995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语言学系，获文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国社科院语言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语言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市高校比较语言学E研究院特聘研究员，广西大学客座教授，南开大学、浙江大学、上海师范大学、徐州师范大学、浙江外国语学院、合肥师范学院兼职教授；《东亚语言学报》(法国)、《古汉语研究》、《东方语言学》、《历史语言学研究》、《南开语言学刊》和《励耘学刊》等杂志编委；“西方语言学视野”丛书专家委员会委员，“外国语言学名著译丛”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吴福祥的研究兴趣是历史语言学、语法化理论、语言类型学和接触语言学，著有《敦煌变文语法研究》等专著(含主编)十余种，发表《汉语伴随介词语法化的类型学研究》等论文数十篇。在语法化、汉语历史语法以及汉语方言语法史方面，他的研究在海内外具有一定影响。1996年以来，吴福祥曾应邀赴法国、德国、美国、日本、澳大利亚、新加坡、中国台湾、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等地访学、进修和交流，并于2005年3月至9月在哈佛大学东亚语言文明系担任合作研究教授。

目 录

- 重谈“动+了+宾”格式的来源和完成体助词“了”的
产生 (1)
汉语历史语法研究的检讨与反思 (23)
- 汉语伴随介词语法化的类型学研究——兼论 SVO 型
语言中伴随介词的两种演化模式 (69)
汉语语法化演变的几个类型学特征 (107)
- 南方方言能性述补结构“V 得/不 C”带宾语的语序
类型 (132)
粤语差比式“X+A+过+Y”的类型学地位——比较
方言学和区域类型学的视角 (158)
- 试说“X 不比 Y · Z”的语用功能 (195)
汉语体标记“了”、“着”为什么不能强制性使用 (215)
- 南方民族语言疑问构式“A-not-A”的来源 (240)
从“得”义动词到补语标记——东南亚语言的一种

语法化区域	(291)
关于语言接触引发的语言演变	(326)
语法化的新视野——接触引发的语法化	(374)
附录一 代表著作提要	(402)
附录二 主要论著目录	(403)
跋	(408)

重谈“动+了+宾”格式的来源和 完成体助词“了”的产生

0 引言

0.1 完成体助词“了”的产生是汉语语法史上的一个重要问题。关于“动+了+宾”格式的来源和完成体助词“了”的产生，不少学者，如王力(1958)、太田辰夫(1958)、张洪年(Cheung 1977)、赵金铭(1979)、梅祖麟(1981)、曹广顺(1986; 1995)以及刘坚等(1992)等，做过比较深入的研究。他们的结论大体可概括为：完成体助词“了”是由“终了/完了”义动词虚化而来。动词“了”首先在“动+宾+了”格式里趋于虚化(但仍为完成动词)，然后位置由宾语之后挪到动宾之间，即：“动+宾+了”>“动+了+宾”。而“了”字只有见于“动+了+宾”格式，才可以认为是完成体助词。

前辈的研究成果无疑是我们继续讨论这一问题的坚实基础。不过，上述结论也并非没有可疑之处。譬如(i) 如何判定“动+宾+了”格式里“了”已趋于虚化？(ii) 按照通常的说法，动宾之后的“了”是完成动词，动宾之间的“了”则是完成体助词。二者性质、功能不同，“了”何以由动宾之后移到动宾之间？(iii) 如何断定“动+了+宾”格式里的“了”字是完成体助词而非其他表完成的成分(如结果补语、动相补语)？对于这些问题，现有的研究并不能提供令人信服的解释。

0.2 因此,本文试图对“动十了十宾”格式的来源和完成体助词“了”的产生重作解释。笔者认为,“了”先在“动十了”格式里虚化为动相补语(phase complement),然后带上宾语就形成“动十了十宾”格式,即[动十了]+[宾]>[动十了十宾],最后,“动十了十宾”格式中的动相补语“了”进一步虚化变成完成体助词。

一 唐五代的三种完成体格式

1.0 唐五代时期,由“了”字参与构成的完成体格式有以下三种:

- (I) 动十了十宾 见了师兄便入来。(《敦煌变文集》,396页)
- (II) 动十宾十了 作此语了,遂即南行。(同上,8页)
- (III) 动十了 军官食了,便即渡江。(同上,20页)

上面三类格式里的“了”,(I)类通常认为是完成体助词。(II)类一般认为是完成动词。至于(III)类,学者们的看法不尽一致,有的概视为完成动词;有的认为缺乏标记(未带宾语),难于判断;有的认为其中少数例子可看作完成体助词。

下面我们打算从具体语料出发,讨论这三类格式中“了”的性质和用法。

(I) 动十了十宾

1.1 唐五代文献里,能被确认为“动十了十宾”格式的用例是比较少见的。在作为“同时资料”的敦煌变文里,目前发现4例。其中《敦煌变文集》2例:

- (1) 各请万寿暂起去,见了师兄便入来。(396页)
- (2) 唱诺走入,拜了起居,再拜走出。(211页)

在潘重梨《敦煌变文集新书》里,我们也检得2例:

(3) 前皇后帝万千年，死了不知多与少？君向长安城外看，遍山遍野帝王陵。(354页)

(4) 大王闻太子奏对，遂遣于国门外高缚彩楼，诏其合国人民，但有在室女者尽令于彩楼下集会，当令太子自检婚对。寻时缚了彩楼，便思(私)发愿……(540页)

以上4例，例(1)引自《难陀出家缘起》，原卷编号为伯.二三二四。例(2)引自《唐太宗入冥记》，原卷编号为斯.二六三〇。例(3)引自《维摩碎金》，据潘重槃(1984)，原卷为苏联科学院亚洲人民研究所藏敦煌 F.一〇一号写本。例(4)引自《悉达太子修道因缘》，潘重槃先生据日本龙谷大学藏本校录。《唐太宗入冥记》是一残卷，其他三篇篇末也未标明抄写时间。因此，“动+了+宾”格式出现的年代目前还难以确定。不过，王重民(1982)认为：“敦煌所出变文绝大多数都是九世纪中间的作品，如《维摩诘经》、《添品妙法莲花经》、《弥勒上生经》等讲经文，《王昭君》、《王陵》、《季布》、《燕子赋》等变文，我疑猜都是第九世纪上半世纪的作品；其他有事迹可考者，如《张义潮》、《张淮深》等变文，则均作于第九世纪下半世纪。”此外，梅祖麟(1988)也把变文的写作年代确定在公元800—950年之间。据此，我们把“动+了+宾”看成中晚唐时期产生的一种新的语法格式，大概是没有问题的。

除上举敦煌变文里的4例外，学者们较多引举的还有见于唐五代诗词里的7例：^①

(5) 补了三日不肯归婿家，走向日中放老鸦。(卢仝《与

① 廖名春(1990)举出《吐鲁番出土文书》中的1例“动+了+宾”：

张元爽十九日取叁拾，同日更取十文，八月十六日赎了物付仓桃仁去。(《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五册)

但蒋绍愚(1994)对此例的可靠性提出质疑，蒋先生推测例子中的“赎了物”可能是“赎物了”的误写。姑录以备考。

马异结交诗》,《全唐诗》,4384页)

(6) 鬢鬟蝉轻松,凝了一双秋水。(白居易《如梦令》,同上,10057页)

(7) 将军破了单于阵,更把兵书仔细看。(沈传师《寄大府兄侍吏》,同上,5304页)

(8) 几时献了相如赋,共向嵩山采伏苓。(张乔《赠友人》,同上,7324页)

(9) 神仙不肯分明说,迷了千千万万人。(吕岩《绝句》,同上,9697页)

(10) 林花谢了春红,太匆匆!(李煜《乌夜啼》)

(11) 误了平生多少事。(《全唐五代词》,卷六,787页)

关于这类格式里“了”的性质和用法,我们留在下文讨论。

(II) 动十宾十了

1.2 “动十宾十了”是唐五代比较常见的完成体格式。它的来源可以追溯到汉魏始见的“动十宾十完成动词(毕、竟、已、讫)”。^① 较早的例子见于魏晋六朝时期(梅祖麟 1981,曹广顺 1995,杨秀芳 1991):

(12) 公留我了矣,明府不能止。(《三国志·蜀·杨洪传》卷四)

下面是唐五代“动十宾十了”的例子:

(13) 作此语了,遂即南行。(《敦煌变文集》,8页)

(14) 子胥解梦了,见吴王嗔之,遂从殿上褰衣而下。(同

^① 早期“动十宾十完成动词”的例子,杨秀芳(1991)引有:

丞相奏事毕。(《张丞相列传》,《史记》卷九六) | 读之讫。(《吴王濞列传》,《史记》卷一百六) | 王礼佛已,手捉佛足……。(后汉康孟祥译《佛说兴起行经》)

该格式实际出现的时间可能还要早于汉魏,钟兆华(1995)举出先秦文献里的1例:诸城门吏,各入请籥。开门已,辄复上籥。(《墨子·号令》)

上,26页)

(15) 师游西院了归山次,问泯典座。(《祖堂集》,2.112)

这类“动十宾十了”格式,正如梅祖麟(1981)所指出的,是一种“(主)+谓+谓”结构,“了”字充当的是后一个谓词性成分(即句子的谓语),其功能是将前面的“(主)+动+宾”所表达的事件作为话题来加以陈述。如例(13)中的“作此语了”是说“作此语”这件事已经完毕。理由是,这类“动十宾十了”格式如果要接受副词修饰,副词的位置不在动词之前,而在动宾和“了”字之间:

(16) 叹之已了,拟入正题。(《敦煌变文集》,185页)

(17) 布金既了情瞻仰,火急须造伽蓝样。(同上,372页)

尤其是,“动十宾十了”的否定形式是“动十宾+否定副词+了”而非“否定副词+动十宾+了”:①

(18) 地上筑境(坟)犹未了,泉下惟闻叫哭声。(《敦煌变文集》,372页)

(19) 今受罪犹自未了,朕即如何归得生路?(同上,209页)

“了”字能受副词特别是否定副词修饰,说明它一定是句子的谓语动词。“了”字的这一性质决定了它不可能前移到动宾之间,同时也排除了它后来虚化为完成体助词的可能。

(III) 动十了

1.3 “动十了”是唐五代一种普遍使用的完成体格式。以《敦

① 汉魏六朝时期,“动十宾十完成动词”格式的否定形式也是“动十宾+否定副词+完成动词”,比较下面两组例子:

丞相奏事毕。(《张丞相列传》,《史记》卷九六)

读其书未毕。(《孙子吴起列传》,《史记》卷六五)

作是念已,即(束加力)有司,令诸马群,分布马人。(《大庄严经》)

知母憾之不已,因跪前请死。(《世说新语·德行》)

煌变文集》为例，“动十了”共 140 例，占“了”字用例总数的 50%。这种格式上承汉魏始见的“动十完成动词(毕、竟、已、讫)”，^①较早的例子见于魏晋六朝(梅祖麟 1981, 曹广顺 1995, 杨秀芳 1991)：

(20) 禾秋收了, 先耕荞麦地, 次耕余地。(《齐民要术·杂说》)

下面是唐五代“动十了”的例子(甲类)：

(21) 借物莫交索, 用了送还他。(《王梵志诗·借物莫交索》)

(22) 心中道了, 又怕世尊嗔责。(《敦煌变文集》, 398 页)

(23) 军官食了, 便即渡江。(同上, 20 页)

(24) 说了夫人及大王, 两情相顾又迴遑。(同上, 774 页)

这类例子里的“动十了”属于动补结构，“了”为“完”义结果补语。理由是：(i) “了”字的语义指向是前面动词表达的动作，说明该动作的一种结果。(ii) 这类“动十了”如果接受副词修饰，副词的位置通常是在动词之前：

(25) 法即付了, 汝不须问。(《六祖坛经》)

(26) 圣王才见了, 流泪两三行。(《敦煌变文集》, 772 页)

据李讷、石毓智(1997)统计, 唐五代 43 例“动十了”格式中只有 2 例是修饰语出现在动词和“了”之间的。也就是说, 95% 的“动十了”排斥修饰语在动词和“了”之间出现。这个现象说明“了”在“动十宾十了”和“动十了”两式里性质并不相同, 前者是作为句

① 汉代“动十完成动词”格式的例子, 杨秀芳(1991)引有：

淳于髡说毕。(《田敬仲完世家》, 《史记》卷四六) | 食已, 欲澡漱口无水。(后汉晏果共康孟祥译《中本起经》) | 饭讫行澡……。(同) | 佛坐饭讫……为说经法。(同)

该格式实际出现的时间可能还要早于汉魏, 钟兆华(1995)举有《战国策》的例子：

(孟尝君) 衣冠而见之, 曰: “责毕收乎? 来何疾也?” 曰: “收毕矣。”(《战国策·齐策》)

子的谓语动词，后者是用作谓语动词的结果补语。同时也表明，“动十了”格式里“了”与谓语动词的关系已紧密起来。

下面的例子里，“了”的意义似乎更为虚化，已经很难看作“完”义结果补语了(乙类。例(27)至(32)为乙类 A；例(33)至(35)为乙类 B；例(36)、(37)为乙类 C；例(38)为乙类 D)：

- (27) 欺枉得钱君莫羨，得了却是输他便。(《王梵志诗·欺枉得钱君莫羨》)
- (28) 一人死了，何时再生？(《敦煌变文集》，80页)
- (29) 命谢了，永辞浊恶世，莲花朵里托身生。(同上，694页)
- (30) 二人辞了须好去，不用将心怨阿郎。(同上，112页)
- (31) 小娘子如今娉了，免得父娘烦恼。(同上，794页)
- (32) 王陵只是不知，或若王陵知了，星夜倍程入楚，救其慈母。(同上，45页)
- (33) 迷了箠(菩提)多諫斷，悟時生死免輪回。(同上，521页)
- (34) 悟了還同佛境界，迷時衣(依)旧却成魔。(同上，432页)
- (35) 伤嗟世上人男女，成长了不能返思慮。(同上，672页)
- (36) 病交了便合行孝顺，却生五逆也唱将来。(同上，691页)
- (37) 直待男女安健了，阿娘方始不忧愁。(同上，691页)
- (38) 长大了择时娉与人，六亲九族皆欢美。(同上，686页)

如何看待上举例中“了”字的用法？张洪年(1977)和梅祖麟(1994)指出，“动十了”格式里作为完成动词的“了”，其意义相当于

动词“完”。譬如，“吃了”的意义等于“吃完”，“说了”的意义等于“说完”。我们则进一步认为，由动词和完成动词“了”构成的“动十了”格式，通常隐含“时间持续”和“数量变化”两项语义特征。“时间持续”是就动作而言的，“数量变化”则是就动作的受事而言。譬如，我们说“吃完/吃了”的时候，那“吃”这个动作一定有一个持续的时间过程，随着“吃”这一动作的持续、结束，作为“吃”的受事的某一物质通常也有个数量变化的过程（逐渐减少甚至全部消失）。如果用上述两项语义特征去检验甲、乙两类例句，我们会发现，甲类的“动十了”虽并非都含有“数量变化”的语义特征，但一定隐含“时间持续”。可见，这类例子里的“了”确属用作结果补语的“完”义动词，而乙类的“动十了”并不隐含“时间持续”，更没有“数量变化”的语义特征。

此外，我们还可以利用某些形式、语义标记来证明乙类的“了”用法不同于甲类。我们目前找到的这类标记主要有：

(i) 瞬间动词十了 瞬间动词表示某个动作或状态瞬间发生、结束。在时间轴上，它的起点和终点是重合的，通常没有演进、持续的时间过程。这类动词所带的“了”不可能是表结果的“完”义动词，只能视为表示实现或完成的语法成分。如前举乙类 A 例(27)—(32)中的“得”、“死”、“谢”、“辞”、“娉”、“知”等动词后面的“了”。

(ii) 状态动词十了 有些状态动词，其本身所具有的语义特征排斥“完”义动词居于其后。如乙类 B 例(33)—(35)中的“迷”、“悟”、“成长”。这类状态动词所表示的状态，其实现、生成的过程是瞬间的，尽管状态实现之后可以持续。同时，这类“状态动词十了”格式也不含有“数量变化”的语义特征。所以这类状态动词后面的“了”也不可能“完”义结果补语，只能是表示某种状态实现的语法成分。

(iii) 形容词十了 形容词通常不跟“完”义动词构成直接成分,尤其排斥“完”义动词位于其后。上举乙类 C 例(36)—(37)中“了”前的“交”、“安健”均为形容词。因此,这类形容词后面的“了”也不能分析成表结果的“完”义动词,“了”的语法意义也是表示某种状态的实现。

(iv) 动补结构十了 动词带上形容词性状态补语,后跟“了”,如乙类 D 例(38)中的“长大了”,这类“了”也不可能表结果的“完”义动词,其语法意义也是表示某种状态的实现。

以上的分析只是从消极角度说明,乙类“了”跟甲类不同,它不是表结果的“完”义动词。那么,这类“了”究竟是什么性质的语法成分呢?吴福祥(1996)把它看成是完成体助词,现在看来,这个说法证据不足。我们现在认为它是一种表示实现或完成的动相补语(phase complement)。

这里需要解释一下动相补语。这个概念是由赵元任(1970)最早提出的:“有少数几个补语是表示动词中的动作的‘相’而不是表示动作的结果的。”^①赵先生举的例子有:

着: 猫逮着(了)耗子。我碰着(了)一件怪事。

到: 我碰到(了)一件怪事。

见: 看见 听见 梦见 碰见 遇见

过: 我吃过了饭就走。

动相补语是表示实现或完成的补语性成分,它跟结果补语、完成体助词在语义特征和句法表现上均有纠葛之处。以结果补语、

^① 赵元任(1970)的 phase complement,吕叔湘先生译作“动相补语”(赵元任1979),丁邦新先生译作“状态补语”(赵元任1980)。这个概念在有关的文献里称名不尽一致,例如张洪年(1972)、梅祖麟(1994)称作“状态补语”,郑良伟(1992)、刘丹青(1994)、连金发(1995)、李讷与石毓智(1997)则分别谓之“时段语”、“唯补词”、“时相词”、“指动补语”。同时,学者们在使用这个概念时,所指范围也有宽窄之别。